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

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二)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拍卖的；

(二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五)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的签署等活动；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人员；

(五)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工作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年报、半年报及其他内幕信息的人员；

(七)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八)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九)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流程**

**第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于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公司证券部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年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

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身份证号，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事项和情形时，证券部应在相关内幕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收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连同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送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

- (一)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文件时；
-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高转送方案时；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时；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时；
- (五)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第十二条** 公司依法向外部信息使用单位报送统计报表时，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应将外部单位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要求相关知情人签署书面保证函。

**第十三条** 证券部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 **第四章 保密责任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该内幕信息，

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建议或配合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披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14日